尽快整治“假死骗保”背后的网贷乱象

公民论坛

□张西流

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网贷出现了很多违法违规现象。有鉴于此,有关部门要对网贷进行立法规范,给不良网贷现象来个釜底抽薪,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一月前,湖南省新化县何某为躲避十几万网贷,购买了赔偿百万的人身意外险,骗保伪装坠河假死,妻子戴某花却信以为真。10月10日,妻子携子女跳河自杀溺亡。13日,记者从知情人处获悉,何某买的百万保险,受益人正是妻子戴某花,当得知妻儿死讯后,何某已经崩溃,民警正在给其做心理疏导。

不可否认,这是一场家庭悲剧。为逃避十几万元网贷,何某假死骗保,反致妻子携子女自杀身亡,令人痛心扼腕。可以预料,何某因涉嫌骗保和侵犯妻儿权益,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得到应有的惩罚。然而,必须正视的是,十几万元网贷,才是何某假死骗保的导火索,这场悲剧背后的网贷乱象,不能忽视。

在消费观念与国际接轨的呼声中,在各类消费资讯的鼓动下,部分国人大踏步走进提前消费的行列。不可否认,提前消费对于当代中国来说,其价值依旧存在,不能因噎废食。然而,提前消费只适应特定人群和特定时段,目前还不可能成为一种趋势。特别是对于资产不富裕的人来说,一旦所欠款项超过了自身的能力,他们往往求助于网贷缓解燃眉之急。不可否认,网贷的发展解决了部分人小额资金的需求,可以在急用钱的时候有一个新的渠道来进行借款。因为网贷手续简单、放款快,得到了很多人的喜爱,但这也促进了网贷的野蛮生长。

众所周知,网络信贷是新生事物,其经营行为远远比不上实体银行规范,网贷出现了很多违法违规现象,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导致有的网贷平台目无相关法律规定,自定霸王条款,自设收费规则,在网上布设“高利贷”陷阱,诱使一些人“奋不顾身”地往下跳。一旦陷入“高利贷”陷阱,无力偿还,一些网贷公司便采取暴力催债手段,打“擦边球”,游走在法律的边缘,甚至践踏法律的尊严,严重危害了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可见,“假死骗保”悲剧的发生,值得有关部门反思。立法规范网贷,给不良网贷现象持续“下猛药”,显然尤为迫切。首先,针对暴力催债等违法行为,应将其上升到法律层面,进行全面有效的治理。同时,应建立网上信贷资格准入制度,明确放贷额度、利息标准等重要事项;建立网络金融监管机构,对网络信贷平台进行实质监控,严厉打击高息及高额罚息等变相“高利贷”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基本权利。特别是广大消费者应端正消费心理,理性消费,合理消费,避免落入“高利贷”陷阱,影响家庭和睦与人身安全。

存款增速下滑,凸显居民心理变化

大家谈

□盘和林

央行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8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175.24万亿元,同比增长8.3%,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2个和0.7个百分点;8月人民币存款增加1.09万亿元,同比少增2729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3463亿元,逆转了7月份负增长2900亿的局面,但增速已经放缓。有报道称,数据显示,自1979年至2018年39年间,中国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速从未跌破9%,8月份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同比增长8.3%的数字,是最近40年来最低。在各项存款余额增速整体下滑之外,居民存款增速下滑更令人瞩目:从2008年到2018年,短短10年间,居民存款的增速从18%下滑到了7%左右。

中国人爱存款的标签由来已久,一方面,我国长久以来形成了保守的消费观念;另一方面我国经济体制虽不断发展,但还是存在不足,使居民不得不产生较多的预防性储蓄。

1998年以后,预防性储蓄额大幅上升,这是因为这年福利分房制度取消,住房价格大幅上涨,但居民收入并没有同步增长,面对住房刚需,快速上涨的住房价格导致居民为买房而储蓄的动机非常强烈;其次,政府公共消费支出与政府社会保障支出水平低。公共消费支出水平低下使我国教育和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严重不足,居民要压缩其他消费而增加教育和医疗方面的支出,同时还需要进行预防性储蓄以应对教育和医疗支出的不确定性。社会保障支出水平低下又加大了居民出于对未来养老、医疗、失业的担忧,被迫进行预防性储蓄。

然而,近几年房价的大幅上涨使得房价对储蓄率的影响越来越大,面对超过半数人群存款为零的现象,笔者认为,与其说储蓄率下降或者说储蓄为零,不如说居民以拥有房产的形式进行了另类的储蓄,即高涨的房价逼迫着预防性储蓄改变了一种形式,从预防性储蓄变成了预防性贷款。

以我国的收入水平和金融发展程度,无论是用生命周期理论还是流动性约束理论解释,储蓄率都不应该是今天的状况。然而住房生生将城镇居民储蓄率控制于股掌之间,特别是之前常提到的性别失衡如今也开始通过影响房价来影响储蓄率。

近几年不少学者基于城市层面数据研究了房价对消费的影响,发现买房者的负储蓄与“为买房而储蓄”家庭的正储蓄其实是相互抵消的,而若房价上涨超过了某个临界值,当买房者的负储蓄开始超过“为买房而储蓄”家庭的正储蓄时,整个社会的居民储蓄下降便成了一种必然。

窃以为,消费不足与储蓄率低下开始成为新的困扰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难题。半数居民存款为零不仅为金融系统敲响了警钟,也提醒着社会,住房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越来越重要。

诚然,拥有居住属性的住房与普通大众生活息息相关,但超出居民承受能力的高房价将对社会稳定产生不利的影响。在房价快速上涨预期和通货膨胀背景下,购房行为更多是出于投资需求而非消费需求,这不仅推动着社会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更长远的角度来看,还会产生两个非常严重的后果:

其一,房价泡沫挤占产业资本投资,导致资源错配,压缩实体企业的发展空间;其二,房价高企使得年青一代不得不为买房而早早开始贷款,此举不仅加大了社会的贷款风险,也压抑了居民的消费能力,长此以往还将破坏社会的创造能力。

这恐怕才是半数家庭零存款背后的真正问题所在。

媒体视点

让家长批改作业,该一律叫停了

近日,有网友发微博称江西吉安几名家长因未批改作业被老师在家长群里点名批评。老师质问家长:“昨天晚上赚了几百万”“你这样将来孩子和你一样可悲!”的截屏被发至朋友圈,引发热议。

我国已有多个省市的教育部门发文明确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老师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不能让家长批改作业、在作业上签字,并明确批改作业是教师的事。

但是,在现实中,还是有教师继续要求家长批改学生的作业,并把家长是否批改作业等同于是否重视教育,批评教育不批改作业的家长。存在这一现象,是因为教师自身也深受作业之困,想通过由家长批改作业解决作业之困,但这种解困办法不但增加了家庭的教育焦虑,也进一步把学生困在作业之中。真正有效的解困办法是,教师如不能承担繁重作业批改任务,就不要布置那么多作业,让作业量回归到正常的状态。

最近,一位家长深夜在家长群里质问教师睡没睡的帖子刷屏,该家长的质问可谓戳中了多数家长现实中的痛点。家长陪孩子做作业到深夜,可教师不用批改作业早早睡了。面对这一现状,教师是继续布置那么多作业,把自己套进去,还是布置适量的作业,把学生和自己都从作业中解放出来呢?理性的选择,当然是后者,这其实就是让作业回到“适量”。最重要的力量——教师布置的作业,必须教师批改,不得让家长批改,也不得让学生批改。批改学生作业本来是教师的基本教育职责,但由于权责边界不清楚,导致职责模糊。

可能教师会觉得这样会导致学生作业训练减少,影响到成绩,而学校盯学生成绩也盯得紧,这是教师在自己批改作业后,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其一,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业不能追求数量,而必须追求质量;其二,对于校方一味追求考试成绩、升学率的不合理要求,学校老师不能全盘接受,而要从教育规律和自身的权责角度,提出自己的意见。

教师加班加点教学,学生没完没了地做作业,这是恶性竞争,是以师生的健康为代价,追求功利分数的行为。

(摘自《新京报》,作者熊丙奇)

稻香村“相反判决”呼唤审级制度改革

一家之言

□吴元中

日前,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对苏州稻香村公司(“苏稻”)诉北京稻香村公司(“北稻”)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北稻”立即停止侵害商标权行为,停止在其糕点商品包装上使用“稻香村”文字标识,并赔偿115万元。有趣的是,此前一个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双方侵害商标权纠纷与不正当竞争案作出一份相反判决,判令“苏稻”停止使用“稻香村”商标,并赔偿“北稻”3000万元。

其实,不同法院对同样案件作出不同乃至完全相反的判决,是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毋庸说,一些“相反判决”确如报道指出的那样,会让人产生“地方保护”的猜测。这在地方法院难以免除地方干涉和影响的现行体制下,也确实不排除这种嫌疑。问题是,即使各地法院都不受地方影响和干涉,就能解决“相反判决”与同案不同判问题吗?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毕竟,法律条文是笼统的、抽象的,所以不同人、不同法官因为认识不同对同样法律产生完全不同的理解,是不可避免的。即便是那些法治成熟国家,同样案件不同法院作出不同判决乃至一审判决与二审不同、二审与三审不同等现象,也是司空见惯。要有效实现法律统一,仅仅制定统一的法律是不够的,还必须保证对法律的统一理解与适用、执行。

为解决各地与各级法院的理解不统一问题,法治成熟国家的做法是建立最高上诉制度(三审终审制),不管什么类型的案件都可上诉到最高法院,由其对各种各样案件通过亲自审判,以及相应的释法说理,来统一裁判和理解。反观我们国家,长期实行二审终审制,当事人上诉通常也就到各地市级的中级法院为止,能以上诉到最高法院或通过其他方式由最高法院亲自审判的案件极其有限,自然无法解决“各自为政”、裁判不统一问题。

当然,为解决理解不统一问题,我们有最高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制度,并且近年来还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案例汇编。然而,司法解释同法律一样属于成文法,且具有滞后性,又不可能对所有的法律理解问题都发布解释,定期发布案例制度同样具有滞后性,并无法对所有类型的案件都予以发布,使得同案不同判问题仍然不能有效解决。

要彻底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还离不开最高法院上诉制度。而且,把现行的四级审级改造成三级,使所有案件都可直接上诉到最高法院,由其一锤定音,这样既维护了司法尊严,也可最大限度防范人为错案以及一些当事人滥用上诉权现象。

总之,随着二审终审制越来越暴露出一些不可克服的弊端,当初作为主要价值目标的及时息诉,不仅因为没完没了的申诉、缠诉和抗诉难以实现,并且随着交通条件改善和现代科学技术的运用,作为另一价值目标的方便诉讼问题也越发显得不那么重要,越来越让位于群众的公平正义诉求。以公平正义和裁判统一作为更重要的价值目标,重构审级制度应该提上日程了。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